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5年度簡抗字第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莊水源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國土署間住宅補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字第51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抗告人因住宅補貼-租金補貼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於民國115年3月12日以114年度簡字第51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以抗告人起訴不合法，予以裁定駁回。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，遂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此已緣起於相對人承辦人員梁員（姓名詳卷）尸位素餐、行政不力所致，公務人員的錯誤，卻要人民承擔責任等語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依行政訴訟法第268條第1項規定：「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。」準此，於本件中，原裁定係於115年3月25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住所地之永和郵局，有送達證書（原審卷第107頁）在卷可稽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應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5年4月4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則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之10日法定不變期間，應自115年4月5日起算，因其住所地位於新北市，應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至115年4月16日（星期四）即已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5年5月1日始對原裁定提

起抗告，有抗告狀上之本院收文戳可按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其所提抗告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正清